

关于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转版的补充通知

尊敬的 OCD 客户及相关方：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认监委秘书处关于印发《2025 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释义》的通知（认秘函〔2025〕42 号），对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深入的解读，因释义文件同实施规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保障贵组织认证活动合规性及认证证书持续有效性，现将本次释义中的重点内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5.2.4 条款所述超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超出认证产品范围，产品名称/数量与证书列明的不一致，比如：

①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显示只认证了“有机水稻”，但认证委托人擅自将其加工的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大米也使用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进行销售；

②证书核准的有机产品年产量为 100 吨，但实际销售了 150 吨的“有机产品”。

（2）超出场所范围，在认证检查场所外进行实际生产、加工、贮藏等活动。比如：

①证书只认证了“1 号种植基地”，但认证委托人使用未经过认证的“2 号基地”进行生产，并将其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②认证委托人将有机产品存放在未经认证机构检查的仓库中或在未经认证的场所进行加工或包装贴标。

（3）超出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认证委托人实际执行的作业流程、操作方法与获证产品的生产过程不一致，或增加了未经检查的关键步骤。比如：

认证覆盖的有机茶叶加工过程是“手工炒制”，但认证委托人为了增产，引入了机械高温烘烤工艺，该过程未经过检查。

二、现场检查时间安排要求

5.4.6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

（1）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指的是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产品的生长阶段；加工过程指的是认证产品的加工阶段；经营过程是指不改变产品包装的有机产品储存、运输和/或贸易活动。

（2）如果申请认证的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不在同一时间段，认证机构应分别在生产和加工阶段安排现场检查。如某企业申请有机小麦粉（含有机小麦种植）的认证，现场检查时，若不能同时看到小麦种植和小麦粉加工的过程，认证机构应对小麦生产与面粉加工阶段分别安排一次现场检查。

（3）对于因生产季等原因，一个认证周期内一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

认证机构应在该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但不得用下一认证周期的再认证检查代替现场补充检查。

三、经营类产品检测要求

5.5.2 条款释义 5：申请认证类认证的产品不需要抽样检测，前提是这些产品在生产、加工认证时已进行了检测，如无法获得生产、加工认证时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项目不满足 5.5.2 条款的要求，或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污染风险，也是可以抽样检测的。

四、再认证及证后监管

6.1 条款及释义要求：

——认证机构应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实施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①获证组织持续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获证后检查可结合再认证实施。

②对于证书仍处于有效期而获证组织不再持续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也应在证书有效期内组织实施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即即使获证组织不再申请再认证，也需要通过监督的方式，在证书到期前，实施一次现场检查。

③获证组织主动提出注销认证证书申请的，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注销处理，可不再开展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④对于获证组织不主动申请注销也不配合现场检查的，认证机构应及时撤销认证证书。

⑤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其他相关情形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可不再开展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⑥对于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更换认证机构的，原发证机构可在获取其所更换认证机构的受理通知后，不再开展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根据条款及释义要求：OCD 会在到期前 3 个月发通知单，通知获证组织进行再认证申请/配合 OCD 获证后的现场检查，如在到期前 1 个半月不予配合，OCD 将对证书进行暂停，暂停期一个月，后续获证组织配合完成再认证现场检查/获证后的现场检查，OCD 将对证书恢复。如果在证书暂停期满，暂停原因未能有效消除的，OCD 将对证书进行撤销处理。

——如果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存在多个生产季的（如叶菜类蔬菜），则应至少多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特别需要注意：该检查不应与再认证检查结合实施。

——对于尚未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不通知检查比例应不低于 10%，且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至少选取一个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6.2 条款及释义：认证机构每年应在流通领域对使用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抽取获证有机产品进行检测，获证组织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10%且每家获证组织抽取不少于一种

有机产品进行检测，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需要注意：不通知检查与流通领域的抽样检测皆属于认证后管理范畴，不能代替再认证检查中的产品抽样检测。对于已在不通知检查或流通领域抽样检测的产品，再认证现场检查时，同样应按要求抽样检测。

五、证书暂停及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1) 处于暂停期间的认证证书，获证组织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应经过认证机构确认，同时认证机构也应在暂停期满后恢复其认证证书，不得提前恢复认证证书。(8.9 释义 3)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认证机构应通知并监督企业完成上述工作。(8.10.2 释义 1)。——封存产品的相关证据，需要提交给 OCD。

3) 认证证书注销或撤销后，通常在证书有效期内已进入流通领域的有机产品不影响其有机属性，未进入流通领域的则不能出库销售。但当出现已售有机产品存在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等必要情况时，获证组织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六、有机码使用要求

有机码是每一个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唯一编码，是可以通过有机码实现对获证产品进行追溯。

有机码的 18 位数字是由 4 位认证机构代码——OCD 代码是 0249，2 位认证标志印制年份代码——2025 年印刷就是 25，2026 年印刷就是 26，和 12 位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组成。

根据本次转版规定：有机码自印制年份起可使用三年，超过三年的将无法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完成有机码的备案。

例如，若 2025 年上传有机码备案，则备案有机码的印制年份可以是 2025、2024 或 2023，而印制年份显示为 2022 或更早的年份的有机码则无法在系统完成备案。OCD 已经和防伪码段中心沟通确认，OCD 上传的备案有机码时，不会跨越 2 个年度，即 2026 年备案的有机码，最早的印刷年份就是 25 年。

提示各获证企业，不要跨越多个证书周期会使用有机码，防止有机码失效。

如认证周期 2025-2026，使用的有机码的印制年份代码可以是 25, 26，最早是 24，不能使用 23, 22 以及更早的年份代码

